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制度编制，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示范区政务公开工作以全面深化政务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创新公开载体，加强政务服务为目标，累计公开稳岗就业、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等各类信息共计 560 余条。全年制定规范性文件 2 件，政策文字解读 1 条，区管委会主要领导视频解读 1 条；转载国家、省、市重大政策文字、图片、视频解读 6 条。2023 年，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879 条，政务新媒体公开工作动态等信息 1125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全区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6 件，予以公开 9 件，不予公开 1 件，无法提供 5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件。全年结果纠正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重新梳理《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务公开目录清单》。以新梳理的领域、公开事项为引领，立足于群众需求，进一步明确全区各级各部公开标准与内容。二是落实政务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规范采、编、发流程，保证信息发布内容质量。三是进一步健全政务信息发布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审查，切实从源头上规范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新增重大决策公开、区直部门信息公开、乡镇信息公开一级栏目 3 个，二级栏目 12 个；重点领域公开新增乡村振兴、公共文化服务和食品药品监管二级栏目 3 个，进一步完善和丰富了示范区政务信息公开形式和内容。

（五）监督保障：一是加强业务指导，强化依申请公开办理、专栏建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工作指导。二是加强考核监督，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区考评责任目标，每月检查重点主动公开信息完成情况，点对点提醒相关单位整改。加强区政府门户网站和全区政务新媒体的抽查监测。三是通过示范区门户网站政民互动和示范区综合办公室公开邮箱，广泛征集意见及满意度评价。2023 年未收到群众反馈意见及不满意投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3		
行政强制	1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1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	0	0	0	0	3	1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3	9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0	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2	0	0	0	0	3	1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示范区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重点领域公开内容不够精细。二是个别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的流程不够清晰，仍存在答复不规范的现象。

针对2022年问题，示范区主要采取如下改进情况：一是贯彻落实市级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围绕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重点中心工作，严格按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公开目录，精细化公开内容，持续深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广度、深度。持续加大政策解读力度，持续优化和丰富各类解读形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二是强化政务公开、依申请公开日常监督管理，依托“一对一”培训、“点对点”指导，提高各单位信息员思想意识和专业技能，提高信息发布、依申请公开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三是进一步强化示范区门户网站平台建设，持续完善无障碍阅读、适老化阅读等平台功能；以便捷、高效为原则，规划开设区直部门信息公开、乡镇信息公开等栏目，进一步丰富信息归集渠道。同时，加强对全区政务新媒体的管理指导，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